

证券代码：831671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林贤富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自身战略规划需求，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 （2）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5）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事项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为异议股东提交回购股份申请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寄送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收悉回购申请后尽快安排回购事宜，最晚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食堂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